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精算人員」

97 年度起考試辦法公告

主旨：本學會自民國 97 年度起，繼續接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辦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精算人員」考試暨資格認定，謹說明決策過程及公佈未來考試辦法。

說明：

壹、本學會自民國 84 年起，接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辦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精算人員」考試暨資格認定迄今。

貳、本學會精算考試已決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改制，以期符合國際精算學會 (IAA) 要求並與世界接軌，其中產壽險精算考試改制方案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定案，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經該局以保局一字第 09502051430 號函同意備查。有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精算人員」考試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精算人員資格審查會」決議：

一、本項考試配合學會考試改制方向辦理：

1. 原考試科目-基礎數學、保險數學【一】、退休金數學以符合 IAA 認可之國家精算考試折合取代

2. 原退休金會計仍由本學會自行舉辦考試

二、發文委託辦理單位(証期局)報告學會考試將改制事宜，並徵詢其自 97 年度起是否繼續委託本學會辦理。

參、本學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發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並經該局以證期六字第 0960009694 號函回覆繼續委託本學會辦理。

肆、本學會退休金委員會九十六年四月十日決議依原先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精算人員資格審查會」草擬之考試方向及折抵辦法自民國九十七年起實施，並經本學會第十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



伍、未來考試辦法：

該項考試仍維持原先考試科目，自民國九十七年起開始實施，考試內容及折抵辦法如下：

科目	科目名稱	考試編號	考試範圍	考試及折抵辦法
一	基礎數學	1B	複利數學	為壽險組之共同科目，折抵辦法比照壽險組。
二	保險數學【一】	4L	單生保險、連生保險、年金保險之保費及責任準備金之有關理論及計算	
三	退休金數學	7P	精算成本法及相關精算假設	以 SOA 考試科目折抵： 1. DB-RU Retirement Benefits US-Design and Pricing 2. DB-RC、B Retirement Benefits Canada-Design and Pricing Segment B 3. EA-2(Segment A)
四	退休金會計	6P	一般會計、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退休金會計、退休金制度相關法令規定	依本學會過去考試辦法繼續於每年秋季舉辦。